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638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瑋玲 住同上號22樓

債 務 人 鄧雅芳即鄧春香

住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300巷32弄34街1
4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02司執字第14212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其原執行名義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8678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提出本票正本始得主張票據權利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本票正本，於同年月16日送達，債權人未為補正，另再於114年5月27日通知補正，債權人於同年6月5日收受通知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應認其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其聲請強制執

01 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